

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

甲方(供方):太康县通利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(需方):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时间:2014年4月26日

电器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供方):太康县通利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(需方):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经甲乙双方协商,现就电器、电暖器等产品供需一事达成如下条款:

- 一、 甲方提供国家统一标准的采购产品。
- 二、 甲方负责免费安装、设计、送货、质量保修。
- 三、 甲方根据厂家规定,统一供货,并提供按国家三包规定:海尔空调整机六年质保,售后联系电话 0394-6817777 或 4006999999 全国联保服务。
- 四、 乙方必须为产品提供平稳的标准电源电压,及合理正常的使用环境。
- 五、 乙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,拨打甲方售后服务电话,甲方须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协助解决。
- 六、 特殊环境安装情况下,如需特殊支架,电源等外接设备,(包装箱以外的附件)费用由乙方负责,甲方只负责安装调试,不负责安装电源及其它衍生配件的提供。
- 七、 交货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
- 八、 付款方式:1.合同签订三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金额款的 30%;
2. 设备到场前甲方凭发货单,乙方向甲方支付至总工程金额的 60%。(三日内付款)收到款项后安排设备进场,进行安装。3. 竣工验收后 3 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安装工程总造价金额款的 10%。4. 乙方若不按时支付工程款,甲方有权停工。经催促一次后,乙方仍不按时支付工程款,甲方则有权中止合同。乙方工程款未结清前所有设备物权归甲方所有(含遥控板及开机密码锁),结清工程款后所有权转交至乙方。
- 九、 商品签收后视为乙方对商品外观型号的认可。(工程机为定制机型,不退不换,价格报价有效期 7 天,有效期内签约合同生效)

十、本合同报价不含税点。

十一、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型号、价格明细表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打印复印一体机	台	7	3260	22820	
2	碎纸机	台	4	1050	4200	
3	65寸电视	台	1	6850	6850	
4	冰箱	台	3	5366	16098	
5	洗衣机	台	1	3750	3750	
6	空调1.5P	台	8	3899	31192	
7	空调3P	台	3	7899	23697	
8	饮水机	台	4	1150	4600	
9	抽油烟机	台	1	3500	3500	
10	灶具	台	1	2950	2950	
合计：	壹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整				119657	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太原县利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（盖章）：太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 4月 16日

2024年 4月 16日